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30

投 诉 人: 爱康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zeng fanlan
争议域名: ikangtuan.com
注 册 商: BIZCN.COM, INC.

1、案件程序

2011年3月8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3月1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2011年3月1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BIZCN.COM, IN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1年3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 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3月2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1年3月28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BIZCN.COM, IN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1年4月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被投

诉人选择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选择三人专家组，根据《政策》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被投诉人需要分担案件的程序费用。2011年4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递答辩书并向被投诉人传送缴费通知，并要求其提交候选专家的名单。

2011年4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缴纳的费用；2011年4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补充缴费通知，并要求其提交候选专家的名单。

2011年4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专家选择通知，要求双方对五位候选专家进行排序选择。

2011年4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专家排序。

2011年4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专家排序

2011年4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首席专家赵云先生、投诉人选定的专家唐广良先生及被投诉人选定的专家张平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三位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三位候选专家均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1年4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三位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首席专家，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指定张平女士为被投诉人选定的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案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1年5月6日之前（含5月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爱康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0号好润大厦7楼。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

为上海润一律师事务所的金冰一律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zeng fanlan, 其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 (beijingshi haidianqu xisanhuanbeilu 21 hao , Beijing)。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 BIZCN.COM, INC.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ikangtuan.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是一家专业提供体检和就医服务的健康管理机构, 服务覆盖全国, 专业为个人及团体提供健康体检、医疗、家庭医生、疾病管理、健康保险等全方位个性化服务。目前, 投诉人已在北京、上海、重庆、广州、深圳、南京、成都等城市组建了多家集体体检和医疗为一体的健康医疗服务中心, 会员人数已经超过 100 万人。现在, 投诉人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健康管理集团, 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享有良好的商誉。

同时, 投诉人在核定服务项目第 38 类、第 42 类及第 44 类上均拥有 “ikang/爱康” 和 “ikang.com 爱康” 商标, 对本案争议域名拥有在先权利。近年来, 《经济观察报》、《第一财经日报》、《新民晚报》、《东方早报》等媒体对投诉人进行众多报道; 在此期间, 投诉人也投入巨资, 在《南方周末》、《瞭望东方周刊》、《新周刊》、《经济》、《中国企业家》、《环球企业家》、《哈佛商业评论》、《新华航空》等媒体频频投放广告, 在广大受众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此外, 投诉人还先后获得中华医学会等机构颁发的 “《2008 年中国健康体检报告》基础数据源单位”、“2008 中国医疗健康产业年度最具成长企业”、“中国健康管理 10 年知名品牌”、“全国最受欢迎体检机构”、“2008-2009 中华健康管理示范单位”、“2009 年度最佳医疗服务连锁机构”、“2010 全国最受欢迎体检机构” 等荣誉称号, 具有很高的商誉, 投诉人已然成为中国健康管理领域的第一品牌。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 投诉人是一家以互联网为主要营销手段, 专注于

健康管理服务的专业公司。自投诉人成立之日起，“爱康”即为投诉人的商号。2007年12月，投诉人获得全球最大的投资银行之一美菱证券等投资机构的2500万美元的风险投资，即将在美国证券市场上市。而“ikang”或“爱康”在中文和英文中没有任何对应词语、含义，系投诉人所独创之商标/商号，并作为投诉人的独特标识及域名。

被投诉人的“ikangtuan.com”域名，注册时间为2010年10月16日，远远晚于投诉人成立及获得相关商标权等合法权利的时间。被投诉人以该“ikangtuan.com”域名设立的网站，自称为“国内健康品第一团”，是与投诉人从事的健康管理相关联的行业，且在该网站中，大量充斥“ikang”及“爱康”字样，明目张胆地侵犯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完全是一种恶意利用投诉人在国内受众，特别是在健康管理领域的知名度及商誉，搭车傍名牌的行为。

上述事实，已经充分证明了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的名称及标志相似；而且，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根据《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ikangtuan.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www.ikangtuan.com”网站名称叫康团网，非投诉人所说的“爱康团”，没有关于“爱康”的字样，不存在商标侵权的问题。“ikangtuan.com”为被投诉人所注册，实际所有者为北京优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0月份，网站正式运营，以平均每月50%的增幅发展，目前月销售额已近20万，日均ip突破1万。

“www.ikangtuan.com”的主营业务是团购网站，主营商品为日常百货产品的团购。而投诉人所从事行业为医疗健康领域，一直是以健康管理服务为主业的公司，定位于健康领域，两者之间毫不相关。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主营业额没有一点点的交叉，所经营的商品的重合度为零，彼此没有任何关联之处，而且双方多次交涉未果，被投诉人有理由怀疑投诉人是恶意的投诉行为。按照投诉人的逻辑，如果“ikangtuan.com”应归“ikang.com”所有，那“ikang.com”是不是应该

归“kang.com”所有？“kang.com”是不是该归“kan.com”所有？所有带“qq”的域名都归“qq.com”所有？近期被投诉人已经接触过北京各大门户网站、报社、以及法律人士，对于投诉人这样赤裸裸地觊觎行为，倚强凌弱的做法，被投诉人会在近期以媒体发布会的形式，把事件的始末如实告知大家，让媒体以及中国广大网友来评判这场是非。国内团购市场近一年发展异常火爆，至今为止，这还是国内团购市场第一起域名纠纷事件，各大门户以及法律人士都给予足够的重视，而被投诉人也决不会姑息这类恶意的索取行为。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案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2004年、专业提供体检和就医服务的健康管理机构，在全国多个城市均组建了健康医疗服务中心，经过几年的经营和推广，已经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投诉人就“ikang”及其中文标识“爱康”在中国于2007年4月获得了商标注册，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该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2010年10月16日。因此，投诉人对于“ikang”商标拥有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ikangtuan.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部分可以分为“ikang”与“tuan”两部分。第一部分“ikang”与投诉人享

有权益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第二部分“tuan”不是一个英文单词，没有一个特定的含义；从中文发音出发，可以将其视为“团”的同音词，不具有显著性。将“tuan”置于“ikang”之后，由于“ikang”本身具有的显著性，使两部分的结合并不能有效地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有效地区分开，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识混淆性近似。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根据《政策》第4(c)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i)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你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者；或者，

(ii)你方（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它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者；或者

(iii)你方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就“ikang”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设立的网站自称为“国内健康品第一团”，从事与投诉人从事的健康管理相关联的行业，且在该网站中大量充斥“ikang”及“爱康”字样。但是投诉人没有提交有关的证据证明以上事实。

被投诉人则答辩称，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是一个团购网站，2010年10月正式营运，业绩显著；该网站主营日常百货类的团购商品，与投诉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以上的主张。但是专家组在浏览由争议域名建立的网页后，发现，该网站并没有显示如投诉人所说的一些诸如“国内健康品第一团”及“ikang”、“爱康”

等字样，也不是从事与投诉人相同的健康管理行业；相反，专家组看到该网站营运的是一些团购的商品，主要是如被投诉人所说的一些日常百货产品；该网站设立完善，为进行团购的消费者提供有关产品信息及链接有关团购的其他网站。

因此，可以认定被投诉人已经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从事有关日常百货产品的团购业务。至于该使用是否为《政策》第4(c)所述的善意使用，则要参照《政策》第4(b)条的规定。《政策》第4(b)条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接地址者。

很明显，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不是为了出售、出租或转让争议域名，也不是阻止投诉人注册相应的域名。同时也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使用域名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和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相关服务。据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满足了《政策》第4(c)条规定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典型情形之一，即“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你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者”。

根据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满足《政策》第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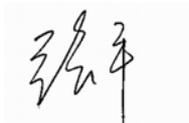
于投诉人必须证明《政策》第 4 (a) 条中的三项条件全部成立，其请求才能得到支持。而本案第二项条件不能成立，所以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成立。基于此，专家组对于投诉人的请求不予支持。

5、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